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股票代码：600018

债券简称：16 上港 01

债券代码：136184

债券简称：16 上港 02

债券代码：136459

债券简称：16 上港 03

债券代码：13653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CO.,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 4 楼)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5 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声 明	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四章 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六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八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2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4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上港集团”）2016年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7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该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自2016年1月22日至2016年1月25日期间，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上港01”，债券代码“136184”），发行规模25亿元；自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3日期间，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上港02”，债券代码“136459”），发行规模30亿元；自2016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4日期间，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16上港03”，债券代码“136539”），发行规模25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6上港01”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上港01”、债券代码“136184”。
- 3、发行主体：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发行规模：25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3.0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果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兑付日：“16 上港 01”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2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9、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担保方式：“16 上港 01”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16 上港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16 上港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16、新质押式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6 上港 01”可以在上市后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 “16 上港 02”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 上港 02”、债券代码“136459”。

3、发行主体：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5 年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30 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3.08%，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果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兑付日：“16 上港 02”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

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9、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担保方式：“16 上港 02”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16 上港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16 上港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16、新质押式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6 上港 02”可以在上市后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16 上港 03”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上港03”、债券代码“136539”。

3、发行主体：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25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2.95%，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果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兑付日：“16上港03”的起息日为2016年7月13日；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日为2021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9、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担保方式：“16 上港 03”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16 上港 03”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16 上港 0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16、新质押式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6 上港 03”可以在上市后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上港集团“16 上港 01”、“16 上港 02”及“16 上港 03”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2017 年内按照上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应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国泰君安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主体 2016 年度报告披露格式提出了具体要求，国泰君安向发行人进行了提示；

2、2017 年 6 月 1 日，国泰君安出具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6 年度）》。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戌源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股票代码：600018

注册资本：23,173,674,650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 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8 号（国际港务大厦）

邮政编码：200080

联系电话：021-55333388

传 真：021-35308688

互联网网址：www.portshanghai.com.cn

电子邮箱：600018@portshanghai.com.cn

经营范围：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2003]6号《关于同意上海港务局改制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原上海港务局于2003年4月4日改制成立。2005年5月，经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880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2005]01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80号《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暨换股吸收合并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核准，并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第948号《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和商务部商资批[2006]第1769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换股吸收合并上港集箱。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上港集团”，证券代码为“600018”。

2015年3月，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将所持发行人1,275,471,600股股份无偿划转予上海市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划转完成后，上海市国资委和上海城投分别持有发行人35.20%和5.61%的股份，上海市国资委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5年8月，上海市国资委与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741,818,800股股份无偿划转予上海市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划转完成后，上海市国资委和国际集团分别持有发行人31.36%和3.20%的股份，上海市国资委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7年4月27日，招商局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256,982,678股转让予亚吉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亚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5.15%的股份，仍为上港集团的第二大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7年6月9日，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与中国

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签订《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 3,476,051,198 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 15.00%）协议转让予中远海运集团。2017 年 12 月 26 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持有发行人 15% 的股权，同盛集团持有发行人 4.86% 股权，上海市国资委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公司母港货物吞吐量完成 5.61 亿吨，同比增长 9.1%，其中，母港散杂货吞吐量完成 1.64 亿吨，同比上升 11.4%。母港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4,023.3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8.3%。其中，洋山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655.2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6.0%，占全港集装箱吞吐量的 41.1%。公司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水水中转业务，水水中转比例达到 46.7%。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4.24 亿元，同比增加 19.34%，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成本得到有效控制的基础上，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5.36 亿元，首次突破百亿元，同比增加 66.25%，公司经营能力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集装箱板块	13,481,036,816.84	5,960,101,262.18	55.79	6.96	6.59	增加 0.16 个百分点
散杂货板块	1,845,993,502.37	1,617,710,388.32	12.37	9.74	-2.49	增加 10.99 个百分点
港口物流板块	19,710,924,234.55	18,182,945,318.89	7.75	13.69	12.79	增加 0.73 个百分点
港口服务板块	2,056,079,911.20	1,156,261,414.16	43.76	-2.81	-3.72	增加 0.52 个百分点
其他	6,765,106,949.37	3,645,295,051.41	46.12	152.64	59.62	增加 31.40 个百分点
减：抵减	7,392,267,241.20	6,416,741,421.94	13.20	23.16	18.49	-
合计	36,466,874,173.13	24,145,572,013.02	33.79	19.90	12.62	增加 4.28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36,466,874,173.13	19.90
合计	36,466,874,173.13	19.90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74.24 亿元，同比增长 19.34%。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业绩有显著上升，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6 亿元，同比增长 66.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62 亿元，同比上升 4.28%。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
资产合计	141,234,904,994.02	116,784,776,870.02	20.94
负债合计	64,178,438,073.67	48,546,403,552.33	3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84,380,909.71	60,723,861,445.95	14.43
少数股东权益	7,572,086,010.64	7,514,511,871.74	0.7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412.35 亿元，比 2016 年末增长 244.50 亿元，增幅为 20.94%；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641.78 亿元，比 2016 年末增加 156.32 亿元，增幅为 32.30%，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成功竞得星外滩 50% 股权，目前股权转让价款 70% 部分 41.99 亿元未支付记入其他应付款。（2）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与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广东中金美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七份《售后回租合同》，将一批设备出售给立根等公司后租回，租期 10 年，租赁本金共 47.11 亿元。发行人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该交易视同本公司以其良好的信用以及设备的抵押取得 10 年期借款，相关租金本金记入长期借款。（3）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Shanghai Port Group (BVI) Holding Co., Limited 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分别发行了可交换债-2021 和交换债-2022 共 10 亿美元。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37,423,946,226.91	31,359,178,524.08	19.34

营业利润	13,207,922,451.72	9,256,988,668.95	42.68
利润总额	15,855,286,663.95	9,941,884,700.69	59.48
净利润	12,846,413,455.93	8,087,901,515.79	5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36,191,567.22	6,939,077,201.08	66.25

发行人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4.2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0.65 亿元，增长 19.34%；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3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5.97 亿元，增长 66.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0,730,397.08	2,035,925,813.74	37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169,010.45	-14,398,758,509.47	11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661,571.05	12,944,239,099.30	125.47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75.75 亿元，上升 372.06%，主要系 2017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增长 79.73 亿元，其中发行人子公司瑞泰公司 6 号地块实现销售款 39 亿元，同时上年同期上缴国库历年港口建设费分成款结余 19.2 亿元所致。

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162.14 亿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发行人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参与邮储银行 IPO，投资支出港币 161.04 亿元（折合人民币 138 亿元），而公司本期没有如此大规模的对外投资所致。

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162.41 亿元，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香港”）参与邮储银行 IPO，筹集过桥借款港币 163 亿元（折合人民币 140 亿元），从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高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7号文核准，于2016年1月22日至2016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第一期人民币25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16上港01”，募集资金总额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6年1月26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2016年2月1日，发行人出具了《债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

发行人于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3日公开发行了第二期人民币3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16上港02”，募集资金总额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6年6月6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出具了《债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

发行人于2016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4日公开发行了第三期人民币25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16上港03”，募集资金总额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6年7月15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2016年7月18日，发行人出具了《债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开设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及招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至第三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上港集团2016年发行的三期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794,000万元，截至2016年末，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公司以348,100万元偿还了银行借款，以445,900万元用于补充上港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用途一致。

第四章 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发行人“16 上港 01”、“16 上港 02”及“16 上港 03”公司债券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7 年内发行人上述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16上港01”《募集说明书》之约定，“16上港01”的起息日为2016年1月22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年至2021年间的每年的1月22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1月22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2017年1月23日，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了“16上港01”自2016年1月22日至2017年1月21日期间的利息。2018年1月22日，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了“16上港01”自2017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1日期间的利息。

根据“16上港02”《募集说明书》之约定，“16上港02”的起息日为2016年6月2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年至2021年间的每年的6月2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6月2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2017年6月2日，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了“16上港02”自2016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1日期间的利息。

根据“16上港03”《募集说明书》之约定，“16上港03”的起息日为2016年7月13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年至2021年间的每年的7月13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7月13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2017年7月13日，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了“16上港03”自2016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2日期间的利息。

二、公司债券回售情况

目前，“16上港01”、“16上港02”、“16上港03”暂不涉及回售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当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2017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16 上港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16 上港 02”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16 上港 03”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根据新世纪资信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6 上港 01、16 上港 02 及 16 上港 03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 [2018]100076），新世纪资信通过对上港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 2016 年公司债券进行的跟踪评级，确定：

上港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上港集团发行的“16 上港 01”、“16 上港 02”、“16 上港 03”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年度公司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出现变动。

公司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人员及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丁向明、李玥真、林捷

联系电话：021-55333388

传真：021-35308688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发行人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7年度）》的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9日